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美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情節（施用毒品1次、侵入住宅竊盜1次、侵入住宅竊盜未遂1次、普通竊盜1次）、整體竊得財物的價值非高（本院卷各判決參照）、犯後態度（編號4否認犯罪，其餘坦承犯罪，本院卷第17、22、28頁）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國小肄業、家庭勉強維持，第19頁），受刑人聲請檢察官向本院請求定刑時，已表示對本案定刑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